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 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4210,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4211。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本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投资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入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特定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相关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风险(税务风险、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4210,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4211。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 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 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2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10,000 × 1.20% ÷(1+1.20%)=118.58 元

净认购金额 =10,000 − 118.58=9,881.42 元

认购份额 =(9,881.42 + 10)÷ 1.00 = 9,891.4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891.42 份。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元, 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 1.00 = 10,01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份额以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五)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认购受理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30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24 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网上交易个人客户网下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个人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下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0013017

4、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人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 至 17:00。

(2)认购受理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上机构服务介绍中的机构客户开户交易指南,并联系直销中心柜台人员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机构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认购资金汇出账号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如有不同需客户提供说明;

(2)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傅强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电话:(0755) 83575994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联系人:李沫、贾亚莉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010-66596688

联系人:王琪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20

联系人:黄微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3924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赵艳青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郁珮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志斌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余敏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1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6907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万玉琳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9)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930

联系人:甘蕾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授权代表人:何伟

电话:0755-83516998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胡永君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71421

联系人:刘宏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联系人:谢文竹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覃广锋

客服电话:95017

网站:https://www.txfund.com/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薛晓奥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傅强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黄拥璇

联系人:昌华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9,000,000	18.47%	2.75%	2020/12/20	2021/1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27,833,000	27.06%	4.03%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4%	0	0.00%	0.00%	0	0%	39,632,159	75%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20,000,000	57.99%	2.89%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47,833,000	24.05%	6.92%	0	0.00%	39,632,159	26.24%

注:缪品章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风险揭示如下: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在符合各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今后,若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揭示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注意:

相对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投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股票,面临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退市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行业范畴,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可能面临相关企业无法盈利甚至产生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交易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投资集中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行业范畴,其商